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122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培

被　　告　高萬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以115年度橋補字第93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3,34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25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